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楊曉邦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溫蕙蓮即莊宏圖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訴外人莊宏圖為聲請人之股東，莊宏圖死亡後，相對人溫蕙蓮為其繼承人之一，聲請人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清算完結，並有賸餘財產應分配予股東，欲對莊宏圖之繼承人通知分派賸餘財產之意思表示，然對相對人戶籍地寄送之如附件所示信函因「招領逾期」致原件退回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函、退回郵件信封、戶籍謄本、莊宏圖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庭108年度查詢字第89號函等件為憑。另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其戶籍住所，有該局回函存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狀屬實。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